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 香港公司维护与合规指引 (12) – 香港公司的会计和审计要求

### 一、 会计要求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380(4)条的要求, 公司的董事须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拟备财务报表。

适用的会计准则是指由香港会计师公会 (以下简称为「公会」) 所发出或指明的、关于标准会计实务的说明。

公会所颁布的会计准则如下:

- 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2、 香港私人公司财务报告准则
- 3、 中小企财务报告框架及准则

公司应按照上述其中一项准则拟备会计账目。该会计账目应由会计纪录所支持。

关于会计纪录的指南可参阅「[香港公司维护与合规指引 \(11\) – 备存适当的业务纪录](#)」。

### 二、 审计要求

香港《公司条例》下对审计的一般规定如下:

- 1、 公司的董事须拟备符合第 380 及 383 条的财务报表 (第 379 条);
- 2、 公司的董事须拟备符合第 390 及 543(2)条及附表 5、载有根据第 451 及 452 条订立的规例订明的资料(《规例》)及符合《规例》订明的其他规定的报告 (第 388 条);
- 3、 每个财政年度都需要委任核数师 (第 394 条);
- 4、 由董事拟备的财务报表需经审核 (第 405 条); 及
- 5、 公司的董事须在公司周年成员大会上提交财务报表 (第 429 条)。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447 条，上述要求并不适用于一间休眠公司。公司如通过特别决议宣布公司处于休眠状态，并向公司注册处交付该决议登记，则该公司为休眠公司（第 5 条）。

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的年度审计须于公司的财政年度完结后的 9 个月内完成。其他公司类型则须于公司的财政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年度审计。

如该财务报表是公司的首份财务报表及该财政期间超过 12 个月，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的审计须于公司成立为法团的首个周年日后的 9 个月或该财政期间完结后的 3 个月内完成，以较迟者为准。其他公司类型则须于公司成立为法团的首个周年日后的 6 个月或该财政期间完结后的 3 个月内完成，以较迟者为准。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 服务范围

公司注册

银行开户

审计鉴证

知识产权

合并收购

人事薪资

税务申报

移民签证

税务筹划

会计记账

商标注册

租赁协助